

付 费 申 请 书

(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村民委员会、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两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)

致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贵公司起诉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村民委员会、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两起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案件，贵公司委托本所代理法院诉讼程序，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》第五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：本案律师服务费 15 万元，于案件立案后支付 30%即 4.5 万元，于案件开庭后支付 30%即 4.5 万元，剩余 40%即 6 万元于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支付(本合同为固定收费合同，不作执行回款承诺)。现该案件早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(2023)新 0121 民初 90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以及(2023)新 0121 民初 9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且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但本所尚未向贵公司申请支付律师费。因此，本所律师特依据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》之约定，向贵公司申请支付最后一笔律师费 6 万 元。

本所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户名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乙方账号：991905788210901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

行 号：308881029180

特此申请。

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2024年8月16日

